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立案审批表

(攀东)应急管立〔2019〕8号

案由: 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案

案件来源: 上报 时间: 2019年8月29日

案件名称: 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案

当事人: 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: 15608146665

当事人基本情况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400717548989P

当事人地址: 攀枝花市东区流沙坡钛白路 邮编: 617000

#### 案件基本情况:

2019年8月29日下午13:13许,接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赵方电话报告,公司球磨岗位乌龟车座子螺丝断了,班长曾昌明站在轨道支架上向维修工杨望涛递扳手时,脚下打滑发生摔伤事故。经医院抢救,其伤情恢复较好。经调查,伤者曾昌明高空作业未系安全绳所致。

承办人意见: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“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有可能发生物体打击的场所应当佩戴安全帽,从事高空作业应当系安全带和保险绳”之规定,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九条“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一款规定的”之规定。建议予以立案调查。

承办人(签名): 宋景才 证号: 111201610006

证号: 2019年9月18日

#### 审核意见:

审核人(签名): 宋景才  
2019年9月18日

#### 审批意见:

审批人(签名): 曾昌明  
2019年9月18日